##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家庭财产盗抢保险条款
保障范围	第二条 本合同保险标的为在保险期间内坐落或存放在保险单中载明的
冰岸池田	地址范围内,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下列家庭财产:
	(一)固定装置于室内的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 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二)室内财产:
	1、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2、服装、床上用品;
	3、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
	第三条 下列财产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标的 类型和保险价值的,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但若未在保险单中载 明保险标的类型和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的第二条所列财产; (二)专业人员使用的专业用品; (三)便携式电脑、摄像(影)器材;
	(四)经保险人同意的其它财产。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由于遭受盗窃、抢劫行为而丢失,经公 安部门及时立案,且从案发时起三个月内,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
	的,对于被保险人因此而丢失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
	   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范围:
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	   (一)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邮票、古玩、古书、字
保险人责任条	画、工艺品、稀有金属及制品等贵重物品;
款以加黑加粗	(二) 现钞、票据、有价证券、文件、档案、账册、图表、书籍、技术
等方式提示于	资料、计算机软件及数据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条款,具体以	(三)无线通讯工具、数码电子产品、音像制品、笔、打火机、手表、
条款为准,请仔	眼镜、手包;
细阅读,本保	(四)拖拉机、农用机械及其他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
险产品说明仅	(五)动物、植物;
摘录要点)	(六)日用消耗品、化妆护肤品、交通工具;
	(七)政府有关部门征用或占用房屋内的财产、违章建筑或危险建筑内
	的财产、非法占用的财产以及投保时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八) 用芦苇、稻草、油毛毡、麦杆、芦席、帆布等材料为外墙、屋顶、
	屋架的简陋屋棚内的财产、堆放在露天及罩棚或简陋屋棚下的财产;
	(九)置于临时建筑、简易建筑内的财产;

(十) 不属本保险条款第二条、第三条所列的家庭财产。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窗外钩挂的保险财产;
- (二)因未锁门窗而遭受盗窃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寄居人员、同住人员盗抢 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的损失;
- (四)保险标的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十五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窃损失;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人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贬值损失或丧失使用价值而导致的损失;
- (二)任何间接损失;
- (三)任何不属于保险标的的损失;
- (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